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225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○○等人間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7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假處分時，於民事假處分聲請狀上僅記載相對人陳○○、鄭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及其等住所，且聲請人之聲請狀並未由正確之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具狀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命聲請人於文到後5日內補正相對人之姓名，及補正聲請人正確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合法印文，該通知函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證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